

歌尔科技产业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教学研究水平，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教学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研究教育教学中出现的新情况，科学严谨，求真务实。

第三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四个等级。

第二章 项目认定与分级管理

第四条 项目认定仅适用于本办法所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分级管理。教师目标责任制考核、职称评审等对于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认定，按照相关办法执行。

第五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认定依据为主管部门发布的公布文件、立项通知书、立项证书等。

第六条 国家级项目包括教育部主办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教学研究项目。

第七条 省部级项目包括教育部除高教司以外司局主办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子课题、教育部直属学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教学研究项目、山东省教育厅（含高教处）主办的教学研究项目和质量工程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的教学研究项目。

第八条 市厅级项目包括山东省教育厅除高教处以外处室主办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育部直属学会分学会主办的教学研究项目、省级机关直属协会组织的教育研究项目。

第九条 其他项目按照对等原则认定相应级别，主办单位为行业协会的不予认定级别。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一般每年度进行一次；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按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确定，原则上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教学改革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学科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申报项目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创新性，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针对学校教学工作实际。

鼓励学科交叉与渗透，通过联合攻关形成集成优势，取得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鼓励对基于教学改革实践的重大项目选题进行持续、深入研究。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鼓励教师主持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高层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鼓励长期在教学一线的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鼓励跨学科、专业组成团队开展教学改革研究。

第十三条 项目主持人要按照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项目承办单位）组织初审、推荐并签署意见。若项目组主要成员涉及几个单位，则由主要成员所在单位会签，以保证人员落实到位。单位签署意见时，要充分考虑研究项目的需要和可能，以便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须经过评审方可立项，评审立项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由教务处汇总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遴选、公示，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评审立项按上级部门安排进行，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遴选，报上级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立项限制条件。有项目尚未结题或放弃结题的，原则上不能主持申报新的同类项目；研究内容与主持人从事专业和从事岗位相差较大的，不得申报；研究内容与原有项目相同且没有新突破的，不得申报；五年内主持同类项目立项数量已满 3 项的，不得申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与验收

第十六条 教务处和项目承办单位加强对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过程管理。项目的立项开题、中期检查由项目承办单位负责，项目承办单位对项目主持人提交的研究计划执行情况和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研究报告、著作等）进行中期检查，督促项目组及时完成研究任务。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评审，由学校签署意见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组完成项目申报书所规定的各项任务，提交结项报告书，并提供相关支撑结题材料。

第十八条 校级项目结项验收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项目结项鉴定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未能按要求完成或放弃结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三年内不受理该项目主持人和主要成员提交的教学研究、课程、教材等立项申请。

第二十条 结题结果将作为该项目主持人下一次教研立项和推荐更高等级教学成果奖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项目经费资助与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着“以奖代补”“多奖少补”的原则，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行经费资助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在教育部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有资项目，学校按到位经费的 1:2 进行匹配（匹配额度以 50 万元为上限）；在山东省教育厅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有资项目，学校按到位经费的 1:1 进行匹配（匹配额度以 15 万元为上限）。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匹配经费额度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山东省教育厅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无资项目，学校按 1.5 万元给予经费资助。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资助额度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则上单项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当年同类有资项目最低经费数额。

第二十四条 学校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按照每项 0.4—0.6 万元给予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由企业提供研究经费的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和其他项目，不予匹配经费。

第二十六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从事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对高层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立项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潍坊学院教学奖励办法》执行。对于由企业提供研究经费的项目，经费未按规定标准和时限到位的，奖励额度减半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负责、项目主持人负责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指导、审核项目经费预算，按照相关规定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有效性和经费列支科目等进行审核。财务处负责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教学单位、教辅单位等校内独立设置的机构是教学改革研

究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监管项目负责人对教学改革研究经费的使用，按项目预算对开支事项的必要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审计处负责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的审计。项目主持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负直接责任，负责编制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以及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和合同约定，合理安排经费支出，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到账后，财务处及时通知教务处，教务处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经费预算或合同约定（横向项目按照本次实际到账经费）填写《潍坊学院教研项目经费预算表》，财务处、教务处、基层单位、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财务处按项目建立账户，办理经费立户手续。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 （一）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资料费用及版面费；
- （二）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交通费；
- （三）会议费：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结题会等支出；
- （四）人员经费：包括专家咨询费等；
- （五）办公费：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办公用文具、纸张、配件、耗材等；
- （六）项目的评审费、验收费等；
- （七）符合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条 教务处对项目研究经费使用实行严格管理。对无正当理由，经中期检查未完成研究计划进度者，暂停划拨下年度后续经费，直至取消立项。

第三十一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要按照项目结题要求，对照预算和开支情况，如实编报经费决算表，经财务处和审计处审核后，根据有关要求报送，接受验收、完成结题。

第三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须在项目结题后 6 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对项目结余经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下达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全部纳入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基金”；属学校配套或资助的经费，学校全部收回。“教学研究发展基金”由教务处统筹管理，用于项目评审、鉴定验收等全校性教学研究活动。

第三十三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终止或撤项后，属学校配套或资助的经费，学校全部收回。其他剩余经费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约定处理，没有规定的，全部纳入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基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2年5月8日